

# 中共四川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

川金办函[2024]191号

## 中共四川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协助转发“前金所平台”案领款公告的通知

成都市委金融办,各市(州)财政局:

近日,广东省委金融办来函称,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负责执行余军、鲍贺、深圳市卖货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黄明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一案(“前金所平台”案),已于2024年10月8日发布了开展该案领款工作的公告([2021]粤0305执11243号, <http://gw.nscourt.gov.cn/article/detail/2024/10/id/8141997.shtml>)。

现将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公告([2021]粤0305执11243号)转你们,请协助转发,以保障我省集资参与者合法权益。如有问题,请咨询专线电话(0755-86608443)

中共四川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0月28日

(联系人:徐艺芹,联系电话:028-86605803)

抄送：省法院。